

北关区教育局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 (暂 行)

第一条 为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我区接受义务教育，促进义务教育的公平公正，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北关区务工且在北关区居住的非安阳市户籍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

第三条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申请就读时，须准备以下材料：

1、适龄儿童及其父母的户口簿及身份证。

2、北关区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

3、北关区劳动保障部门办理的监护人劳动用工备案手续或北关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第五条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按照年度招生工作意见规定的时间，到居住证住址所属学区学校报名登记，报名人数没有超出招生计划的可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依据居住证取得时间先后顺序录取。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家长持所需材料按照北关区教育局的工作安排到指定的地点审验入学手续，经区教育局认定后统筹安排到学位充足的学校。

第六条 自愿到民办中小学校就读的进城务工人员子

女，可按民办学校入学条件申请到民办学校就读。

第七条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我区小学毕业的，城区小学按照市教育局政策电脑派位升入初中，未在电脑派位区的毕业生，可直接升入北关区对口初中就读。

第八条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我区就学的，按照“人籍一致”的原则办理新生的学籍注册或接续。

第九条 注册学籍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与辖区内学生统一管理、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安排活动，不得收取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条 为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顺利完成义务教育，对家庭确有困难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学校可酌情予以资助。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关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北关区教育局